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精神，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6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57.20万元。上述担保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优贤: _____

顾中宪: _____

包起帆: _____

2012年7月26日